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HS/3/99

立法會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程介南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健強先生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2
劉富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何承天議員提名，並獲蔡素玉議員附議，程介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委員討論在席上提交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經商議後，委員通過擬議的職權範圍(附錄)，並同意小組委員會亦應同時研究其他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議會及委員會(如房屋委員會等)非官方成員的酬金。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35/99-00(01)及CB(1)1035/99-00(02)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兩份提交小組委員會審閱的文件：由政府當局擬備的CB(1)1035/99-00(01)號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CB(1)1036/99-00(02)號文件。主席及何承天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若干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

4.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支付酬金予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背景及現行安排。她向委員表示，截至1999年7月1日，設有非官方成員的法定議會及委員會共有228個，而設有非官方成員的常設但不是法定的議會及委員會則有142個。根據政府一貫的原則，非官方人士加入議會及委員會服務，均屬義務性質，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發酬金。然而，政府當局意識到有需要對個別非官方人士，就其為執行議會／委員會的工作所付出的時間或薪金，作出補償。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1980年通過，個別議會／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如在負責的政策局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每次出席會議均可獲發不超過200元的酬金。財委會在1993年把酬金限額提高至570元，並將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司(現稱“庫務局局長”)在日後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酬金的限額。當局如認為有需要發放超出此限額的酬金，便須經由財委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5.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會發放酬金。她表示，有關議會／委員會的主席(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人士)，或負責委任議會／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通常是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根據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及成員損失的收入多寡，決定應否發放酬金。庫務局副局長亦強調，政府當局瞭解議員關注到發放酬金的準則並不一致，議員在多次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足可反映此點。庫務局已就此事發出指引，但她承認，是否發放酬金予議會及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最終須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決定。根據該等指引，議會／委員會的主席仍可提出酬金

建議，供有關的局長考慮。然而，自當局在1993年因應部分議員的意見作出檢討後，酬金建議無須一定由議會／委員會的主席提出。

6. 委員詢問兩份文件所載的酬金金額為何有所不同，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財委會在1993年通過的570元酬金金額，是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可批准的最高酬金限額。該最高限額其後經過修訂，現時定為每次出席會議最多可獲發785元。政府當局在文件引述的酬金金額，是庫務局局長根據個別政策局的建議批准的酬金金額。立法會秘書處文件所引述的金額，則是財委會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通過的酬金金額。鑒於某些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較為頻密，其中部分建議關乎按月計算的酬金。

7. 就蔡素玉議員有關酬金金額各有不同的問題，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就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議會而言，由於當局認為該議會成員的酬金應與在考試局履行相若職務的人士的現有酬金大約一致，因而按建議批准每次出席該議會的會議可獲90元酬金。鑒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會議較為頻密，當局便以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向該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發放每月酬金。至於電力條例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自1999年8月1日後再沒有舉行會議，因此非官方成員的酬金金額未有修改，仍然維持在775元的水平。

8. 蔡素玉議員指出，提交財委會審議並獲批准的個案的酬金金額遠遠較高，當中主要涉及具法律背景的非官方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由於缺乏標準指引，委員所得印象是具法律背景的人士獲得的酬金，可等同市場上該專業的薪酬水平，但其他人士的酬金卻非如此。她認為，在釐定酬金水平一事上可能存有職業歧視。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此等個案是根據有關政策局局長的建議而提交財委會審議。庫務局在支持此等建議時察悉，有需要委任具有豐富司法或類似司法經驗的人士處理所涉及的工作。以上訴委員會為例，有關主席須負責決定上訴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主席除了領導委員會的成員調查上訴案件外，還要付出大量時間撰寫判詞。為了補償主席處理有關工作所付出的時間，其酬金水平與政府按市場收費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相若。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釐定酬金水平時並沒有職業歧視。

10. 何承天議員詢問，為何支付酬金予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的做法各有不同。主席補充，發放酬金的政策

亦有差異。據其所知，許多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根本沒有酬金。

11. 庫務局副局長答稱，按照現行政策，是否提出支付酬金的建議由有關政策局局長決定，因此，不同政策局轄下的議會及委員會的做法可能不盡相同。然而，她表示庫務局樂於提醒各局長有關支付酬金予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一般原則，並促請他們認真檢討發放酬金是否合理。

12. 委員歡迎庫務局就此事提醒各局長，但他們認為，待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才這樣做會較為恰當。

13. 主席詢問庫務局在處理各局長的建議時擔當甚麼角色。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庫務局只會就擬議酬金金額是否超出其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意見。她承認，只要擬議酬金不超出核准的限額，庫務局甚少提出質疑。如擬議酬金金額超過最高限額，有關政策局局長將須把個案提交財委會批准，而財委會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秘書

14. 主席表示，發放酬金的準則顯然並不一致。他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列出有發放酬金的委員會。為方便委員更全面檢討此事，他請政府當局就所有由政府委任的議會及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詳盡資料，包括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議會及委員會，以及並非由政府一般收入資助的法定議會的資料。至於提供予小組委員會的資料的詳盡程度，他請秘書與庫務局就所需的資料進行商討。庫務局副局長同意在會後與秘書跟進此事。

IV. 其他事項

秘書

15. 主席向委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編製所需資料，他會請秘書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4日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
小組委員會**

擬議的職權範圍

1. 研究政府在支付酬金予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方面採用的原則；及
2. 研究就政府議會或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應否獲得酬金及酬金金額作出決定的現有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2月22日